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0)新0105执恢14号

新疆中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现将陶涛与新疆东和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中的财产被执行人新疆东和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昌吉市42区2丘83栋1至2层1-1、1至2层1-5、1至2层1-2室（产权证号：00113884）房产委托你单位进行评估，评估后10日内将评估报告交我院。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人：陶涛 13669977591

被执行人：新疆东和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刘晨 15699300500

承办人：张洁

电话号码：0991-3535258
3535148

2020年4月16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